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釋疑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 貴會103年12月31日農會字第1030738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係規範各機關「員工」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國內講習訓練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；旨揭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函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，係分屬規範「員工」與「機關」兩不同主體，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論地點是否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，仍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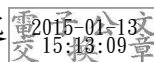
1040050008



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

裝

訂

線

